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向子公司增加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北京创意进行增资，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中部分内容的实施。

2、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意科技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创意科技以其在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 28 号的 1 号楼土地及其建筑物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小松

辜明安

邹燕

2019年3月23日